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支出。 二、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或企業轉型、調適之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 三、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及經認可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之支出。 四、資助為辦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之支出。 五、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輔導計畫所需之支出。 六、補助地方主管機關發展地方產業所需之支出。 七、捐助於防止中小企業連鎖性倒閉互助保證基金之支出。 八、補助中小企業製造高級產品與高附加價值產品有關產品及市場開發之支出。 九、補助中小企業開發新產品或移轉新技	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支出。 二、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或企業轉型、調適之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 三、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及經認可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之支出。 四、資助為辦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之支出。 五、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輔導計畫所需之支出。 六、補助地方主管機關發展地方產業所需之支出。 七、捐助於防止中小企業連鎖性倒閉互助保證基金之支出。 八、補助中小企業製造高級產品與高附加價值產品有關產品及市場開發之支出。 九、補助中小企業開發新產品或移轉新技	一、為使本基金辦理利息補貼及融資相關業務有明確依據，爰增訂第十款「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所需利息補貼及相關支出」為本基金用途之一。 二、現行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款次遞移為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

術之支出。 <u>十、協助中小企業融資 所需利息補貼及相 關支出。</u> <u>十一、管理及總務支出</u> 。 <u>十二、其他有關支出。</u>	術之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第八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及中小企業代表聘兼之；<u>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聘期內委員職務異動時，得辦理改聘，其聘期至原聘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團體或業者派員列席，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及中小企業代表聘兼之。 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聘期內委員職務異動時，得辦理改聘，其聘期至原聘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團體或業者派員列席，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一、為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中有關「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之策略，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